

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分裝或流通)驗證申請書

☐初次驗證

☐重新驗證

本欄由本中心填寫

驗證方式：個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收件日期：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分裝或流通)驗證申請書

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確認驗證之適用範圍：(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 ☐加工：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分裝：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項次	資料名稱
1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分裝或流通)驗證申請書
2	應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其中一種：
	自然人：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檢附法定實體證明文件影本
3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主原料為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證明文件(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例至少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
	申請加工驗證，應取得 ☐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證書、 ☐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 ☐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之證明文件、 ☐ ISO 22000 驗證合格證書(註一)、 ☐ FSSC22000 驗證合格證書(註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證明文件
	註一：須為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或 FSSC22000 證書
	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製程過程之生產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等足夠證明產品履歷資訊可追溯性及流程完整性之資料，包含原料驗收紀錄、製程品質管制紀錄、產製過程至少一個產製過程之生產紀錄……等等
	產銷履歷作物加工之製程流程圖
	原物料來源(含食品添加物等)之證明文件、原物料審核評估、購買憑證及原物料進出庫明細紀錄表
	產製用水之水質檢驗報告或水源來源證明(若產製過程中有使用者)
	使用之糖符合標準證明文件(若產製過程中有使用者)
	使用之食用鹽符合標準證明文件(若產製過程中有使用者)

	有害生物防治計畫、廢棄物管理計畫、衛生管理計畫、設施設備及場地環境之清潔與管理紀錄……等管理程序及紀錄
	防止交叉污染管制措施(適用於履歷與一般產品同生產廠(場)共用生產者)
	產製過程使用溫控、秤重或其他設備儀器等之校正紀錄
	人員衛生管理、健康檢查等紀錄
	倉儲、運輸及配售紀錄等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及標示樣本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 生產廠(場)路線圖(附件一) 生產廠(場)配置圖(附件二)
	生產廠(場)之土地證明： 廠(場)區之建物謄本、或工廠登記證、或農產加工室登記證等 租賃契約(出租者、承租者、期限)
4	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表單或紀錄
5	產品回收程序、表單或紀錄
6	驗證機構要求檢附之其他文件、或其他有助於佐證上述各項之文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農業部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其他。(如學經歷、訓練證明)。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中心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中心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

本人同意中心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經 貴中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機構性質：

生產區：☐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

申請類別：產銷履歷農糧產品 ☐加工 ☐分裝 ☐流通

1. 基本資料：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_____
- (2) 組織代碼：_____
- (3) 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
- 代表人：_____職稱：_____
- (4)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_____
- (5)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_____
- (6) 通訊地址：☐☐☐_____
- (7) 驗證場區地址：☐同上；☐另有包含於驗證範圍內之其他地址：
☐☐☐_____
- (8) 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 手機：_____傳真：_____LINE ID：_____
- E-mail：_____
- (9) 廠區總面積：_____公頃(地籍謄本總面積)
- (10) 加工過程之產品除了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
優良農產品驗證、☐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ISO 22000、☐FSSC 2200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 (11) 承上，若為 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驗證，驗證機構是否為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 ☐否 ☐是
- (12) 是否有加工、分裝或流通其他非驗證產品？

☐否

☐是，哪些產品：_____

是否保存非驗證產品之產製、銷售等相關紀錄，☐是 ☐否，請說明_____

(13)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或現正同時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否

☐是，驗證機構：_____

申請年份：_____結果是否通過：_____

(14) 是否曾在過去 3 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

☐退件 ☐暫時停止驗證 ☐終止驗證 ☐產品檢驗不合格 ☐違規 ☐無以上情事

(15) 是否清楚明白本中心的「驗證作業手冊」內容？ ☐是 ☐否

申請單位/公司(機構)負責人/集團負責人 簽名
公司(機構)/集團 用印(章)

二、產品資料

1. 申請驗證產品名稱：					
2. 申請驗證產品範圍： ☐ 加工 ☐ 分裝 ☐ 流通					
3. 同一種原料是否同時以履歷及非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 ☐ 否， ☐ 是，請說明：					
4. 產品原料中是否使用基因改造生物(GMOs)之製劑或資材？ ☐ 否， ☐ 是，請說明：					
5. 使用原料請說明如下					
原料	比例	是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驗證機構	供應商名稱	是否具有供應商審查紀錄、以及原料驗收紀錄

三、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之製程及其履歷完整性：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之製程流程圖或說明(可附件說明)			
2. 於產製過程中是否使用添加物？ ☐ 否， ☐ 是，請列出所有添加物之全名。			
添加物名稱	使用量	使用方法	供應商
3. 產製用水、糖及鹽			
3.1. 產製過程是否使用水？ ☐ 是 ☐ 否。是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是，請提供檢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			
3.2. 製程中水的用途： ☐ 原料 ☐ 加工助劑 ☐ 烹煮 ☐ 冷卻 ☐ 清洗原料 ☐ 清洗設備 ☐ 其他：_____			
3.3. 水的來源： ☐ 山泉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RO逆滲透 ☐ 其他：_____			

3.4. 水質是否定期監控並紀錄？ ☐ 是 ☐ 否。 多久執行一次水質監控並紀錄？ ☐ 每週 ☐ 每月 ☐ 每年 ☐ 當需要時。
3.5. 產製過程中是否使用糖？ ☐ 是 ☐ 否 糖是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是 ☐ 否 糖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 ☐ 是 ☐ 否，並請提供檢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
3.6. 產製過程中是否使用鹽？ ☐ 是 ☐ 否 鹽是否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 是 ☐ 否，並請提供檢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
4. 產製過程是否會有蒸氣直接接觸於履歷農產品？ ☐ 否 ☐ 是，請提供鍋爐水處理劑之MSDS/標示資料。請檢附。
5. 是否針對產品進行檢驗(包括委外及自行檢驗)？ ☐ 是，檢驗項目：_____請提供執行記錄及檢驗結果。 ☐ 否
6. 產製過程是否產生廢棄物？ ☐ 否 ☐ 是，可能有甚麼廢棄物_____ ☐ 是否具備並實施廢棄物管理計畫？ 請檢附。

四、設施、設備、環境衛生安全管理：

1. 生產廠(場)內是否同時進行非履歷農產品的加工、分裝或流通作業流程？ ☐ 否 ☐ 是，請說明：
2. 產製過程中所有使用之設施、設備等流程是否都在同一場所？ ☐ 否 ☐ 是，請說明：
3. 產製過程所使用之設備、器具是否與非履歷農產品共用？ ☐ 否， ☐ 是，請說明如何避免交叉污染？
4. 是否制定並實施環境/人員衛生管理計畫？ ☐ 否， ☐ 是(請檢附)。
5. 生產廠(場)內是否依清潔程度不同有效間隔，避免造成人流、物流之污染？ ☐ 是 ☐ 否 ☐ 不適用
6. 履歷原料及加工品是否與非履歷農產品儲放於同一場所？ ☐ 否 ☐ 是，如何區隔並有效標示以避免混淆？
7. 儲存場所為 ☐ 常溫 ☐ 冷藏，是否裝置溫度計或溼度計作為溫濕度調控方法？ ☐ 否 ☐ 是，是否具溫度計或溼度計校正紀錄？
8. 生產廠(場)內使用之清潔劑、清潔工具、消毒劑等是否專人保管及明確標示？ ☐ 否 ☐ 是(請提專人保管名冊及明確標示位置)
9. 生產廠(場)、動線、設備、器具於使用後是否清洗乾淨並具有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管理紀錄？ ☐ 是 ☐ 否，請說明：
10. 生產廠(場)周圍是否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 否 ☐ 是，請說明為何種污染源及預防方法：
11. 如何進行蟲害及鼠害等生物防治？ ☐ 性費洛蒙 ☐ 誘蛾燈 ☐ 光捕 ☐ 聲捕 ☐ 有色粘紙板 ☐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黏鼠板 ☐ 蟑螂屋 ☐ 控制環境條件 ☐ 其他：

五、包裝

1. 產品包裝材質包括： ☐ 紙 ☐ 鋁箔 ☐ 金屬 ☐ 塑膠 ☐ 木材 ☐ 天然纖維 ☐ 合成纖維 ☐ 玻璃 ☐ 布料 ☐ 其他：_____
2. 包裝材質是否使用印刷油墨或黏合劑？ ☐ 否 ☐ 是（請說明與產品直接接觸時，如何避免受到污染）。
3. 包裝資材是否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會污染履歷農產品？ ☐ 否 ☐ 是，請說明如何避免污染。
4. 產品包裝是否重複使用？ ☐ 否 ☐ 是，如何避免履歷及非履歷包裝重複使用時交叉污染？

六、銷售及運輸

5. 產品銷售方式(可複選)： ☐ 生產合約 ☐ 給批發商 ☐ 宅配直銷 ☐ 網路行銷 ☐ 觀光休閒 ☐ 交給店家_____
☐ 外銷(至_____) ☐ 其他：_____
6. 產品販售場所基本資料(擬銷售公司名稱、住址、電話、產品名稱)： _____
7. 誰負責運輸履歷農產品？ ☐ 自己 ☐ 買主 ☐ 物流業者 ☐ 其他：_____ 運送方式為何？_____
8. 如何避免運輸過程可能的污染？ ☐ 只運送履歷農產品 ☐ 運送前先檢查運輸工具 ☐ 運送前先清洗運輸工具 ☐ 其他_____
9. 履歷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是否容易損毀？ ☐ 否 ☐ 是，如何避免損毀？
10. 履歷農產品與非履歷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是否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 否 ☐ 是，請說明如何避免？
11. 是否建立客戶申訴抱怨處理程序並保存相關紀錄？ ☐ 否 ☐ 是，請檢附。
12. 是否具備產品回收機制與實施紀錄？ ☐ 否 ☐ 是，請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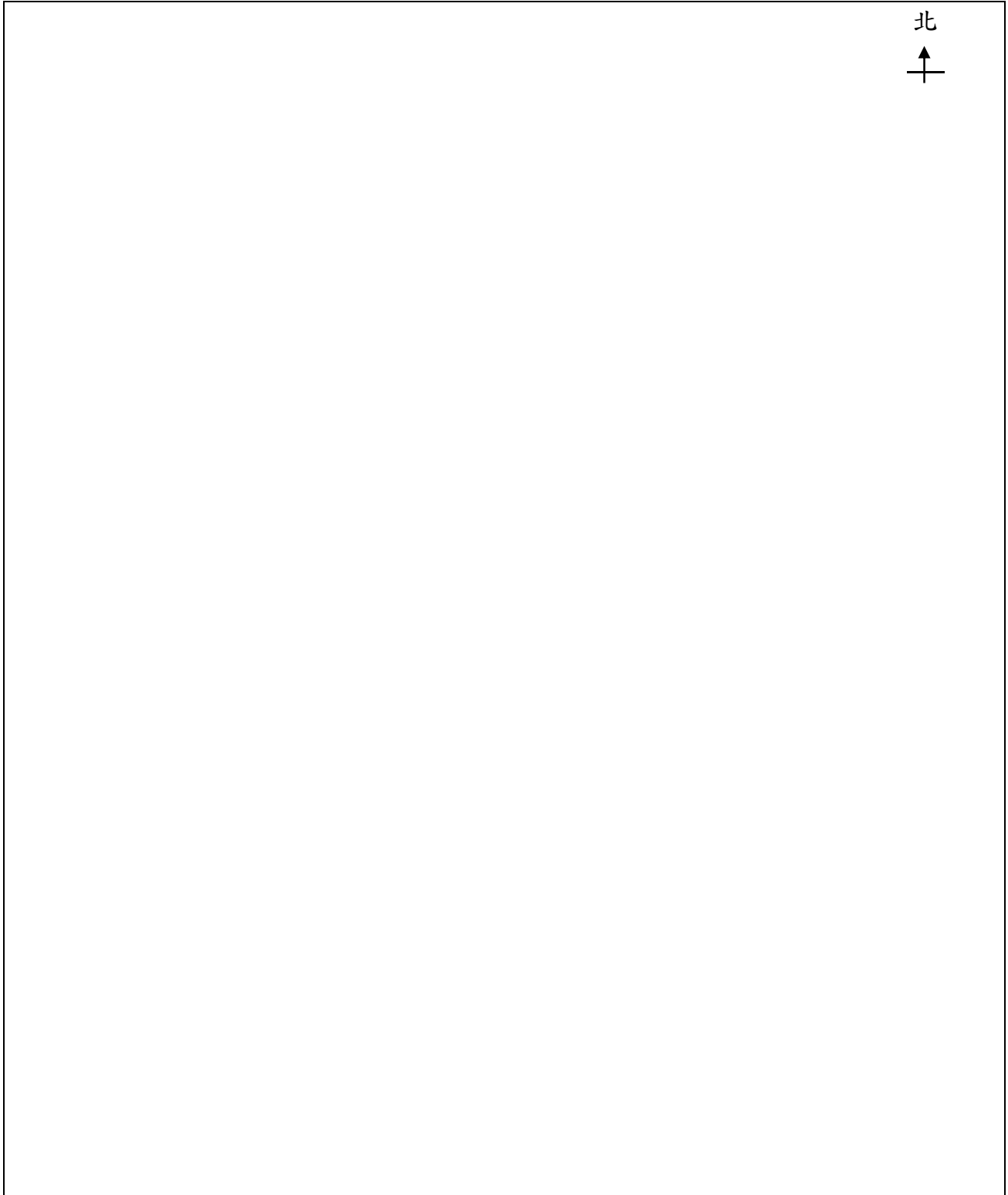
七、有容器或包裝產品之標示

1. 如為有容器或包裝之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是否標示下列事項： ☐ 品名 ☐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2. 請檢附驗證產品之標示或樣本(設計圖稿)：

附件一：生產廠(場)路線圖(每一場區)

1. 標明廠(場)區目的地:應由國道 1 號或 3 號或 5 號高速公路標示起至何處交流道出口，接台 1 或台 3 線或台 9 線……等幾公里處轉幾號縣道，幾公里處至目的地，均需標示清楚。
2. 使用電子地圖(如 Google map)為藍本來描繪亦可。原則是讓本中心能根據所附線路圖，輕易地找到目的地。



附件二：生產廠(場)配置圖(每一場區)

1. 包含廠(場)區或集貨場、倉庫等，可自行繪製或套繪在地籍圖謄本/空照圖/航照圖/資訊上，但需清楚標示各區間設備設施、廢棄物儲存區及廢水處理與排放流向。
2. 應標示人流與物流方向軌跡。

北